

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主体向度

缪子梅

(江苏大学,江苏镇江 212013)

摘要:人是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在认知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发挥主体性作用,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命题之一。解蔽传统哲学解释框架,还原主体在唯物史观中的地位;追溯马克思主体思想的哲学渊源,厘清马克思主义主体的科学内涵;讨论马克思主义主体理论中被长期忽略的精神生产问题,对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及其主体定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在此语境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元理论指导的,反映当代中国生动的现实实践的文化形态,其主旨是为了增进人民大众主体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当代中国的文化建设必须处理好文化发展主客向度、领袖与群众、大众文化与主流文化等关系,唤起国人的“文化自觉”,为构建文化强国提供理论借鉴。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主体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5)05-0021-05

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有关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决定,其中有两个要点值得关注:其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给文化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把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引擎)。其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是改革开放30多年经济崛起后,第一次从战略高度意义上努力实现文化发展、文化繁荣。紧接其后的十八大报告就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明确提出,“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发展之路。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如何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出了若干具体要求。所有上述科学决策都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提供了目标指引和价值遵循。长期以来,学界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内涵与外延、性质与目标、建构路径等方面的研究已非常充分,但对文化发展的主体问题讨论较少,本文主要以历史唯物主义主体哲学为视角讨论推进文化建设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主体问题

人在认知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发挥主体性

作用,即人是社会发展的历史主体,这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的核心内容之一。当然,“主体”这个概念并非一开始就定位在“人”之上,实际上到了近代认识论意义上,“主体”才与“人”有了关联。在漫长时期的概念进化史中,“主体”包含以下4种含义:①语言学内涵;②逻辑学内涵;③形而上学内涵;④认识论内涵。在语言学上,主体就是句子的主语。在逻辑学里,主体指的是判断的主项,即判断要阐明的对象。在哲学(形而上学)意义上,主体是一种实体性的东西,是某种属性、状态、活动的基础和承担者——既指经验与现象的承担者、思想活动的承担者,也指实践活动的承担者。最后到近代认识论层面上,主体落实到意识、精神、意志等的承担者,也就是“人”。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终目标就是构建一个主体(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最终解放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社会。然而长期以来的一个传统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只是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只注重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而不提历史主体问题。好像一讲主体问题就是唯物主义的某种倒退,重新回归费尔巴哈式的抽象人的预设。起初,梅林、

收稿日期:2015-07-28

作者简介:缪子梅(1970—),女,安徽滁州人,副教授,从事校园文化与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等理论家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客体化的解读,给历史唯物主义贴上了“经济决定论”的标签。后来随着国内学界对近代西方人本主义主体哲学反思的深入,马克思唯物史观中的主体叙事逐渐被推向哲学舞台的边缘,被有意无意地遗忘了。然而,“中国梦”和社会主义中国现实的历史实践却表明,马克思主义主体理论不应该被遗忘,对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依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如果要阐明马克思主义主体理论对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指导作用,必须做好以下3个方面的理论清理工作:①解蔽传统哲学解释框架,还原主体在唯物史观中的地位;②追溯马克思主体思想的哲学渊源,厘清马克思主义主体的科学内涵;③讨论马克思主义主体理论中被长期忽略的精神生产问题。首先,历史唯物主义具有主体、客体双重向度,两者不可或缺。传统教科书体系和哲学解释框架将历史唯物主义阐释成一种几乎与社会历史的真实主体——人不相关的范畴。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似乎是不以人的主体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人类主体能动性仅仅停留在社会意识的反作用层面上。换言之,马克思的科学历史观退化成了黑格尔的言说,即强调“历史是在人之外”发生的客观进程。

跳出传统哲学解释框架的窠巢,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意义,首先在于它创立了一种实践的、能动的、革命的、科学的科学世界观,即实践的唯物主义^[1]。其理论本质并不是第二国际理论家和苏联教科书体系所诠释的对外部世界的直观反映,而是建立在人类主体通过物质生产实践对外部世界和自身历史的改造之上的科学认知。简言之,历史唯物主义具有双重向度:①揭示了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或者说客体向度;②在上述前提下,探寻人类社会主体在不同历史境遇下的能动作用,是为主体向度。历史唯物主义绝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一种自发的、消极的宿命论,而是一种致力于改变世界,鼓舞人去奋斗的精神力量。以主体在社会历史发展中自由程度为标准,马克思将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分为3个阶段:①“人的依赖性”阶段;②“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③“自由个性全面发展”的阶段象征人类社会发展的三大形态^{[2]52}。在确切的意义上,马克思话语体系中的人类解放就是单向度“经济人”(动物)的扬弃,以及全面发展的人的真正实现;与此相应,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形态将为人类社会的真正自由发展的社会形态所替代。

其次,就渊源来说,马克思主义主体概念是在批判地继承近代以来欧洲主体哲学思想的基础上生成的。当然,在唯物史观主体范畴诞生之前,西方学界经历了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物质”实体、中世纪的“上帝”主体、近代的“意识”主体,以及机械唯物主义的“感性”主体等不同历史形态的变迁。但是严格意义上,古希腊哲学家和近代文艺复兴之后的思想家在主体哲学的致思路径上是相径庭的。普罗泰格拉、柏拉图等古代自然哲学家主张从外部世界去寻找问题的答案,认为物质(自然界本身)是世界一切运动、变化的实在本体。而到了近代文艺复兴的时代境遇下,哲学的主题开始由原来对外部世界的探索,转向对人自身的反省,即从外向内;实体性哲学转向主体性哲学;从本体论转向认识论。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经典命题开创了近代西方主体理论的先河。此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将康德(“先验自我”)和谢林(“绝对精神”)等阐扬的唯心主义发挥到了极致,提出“绝对理念”是整个世界的主体。无论是认识的主体,还是客体,都是“绝对理念”的产物。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则站在人本主义立场上,把整个外部自然界看作是客体,把单个的、孤立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个人看作是主体,其缺陷是看不到实践在主客体关系中的作用,因而不能阐明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也就不可能揭示出主体的科学含义。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和《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等经典文本中,马克思逐步构建起自己的唯物主义框架,对主体的概念进行了科学的阐释。马克思将自己的唯物主义称为“新唯物主义”,以区别于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后者不注重感性的人的活动,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3]。所谓主体,“新唯物主义”看来,就是在实践中形成社会关系的“现实的个人”,而不是自我意识或自我。唯物史观的创立,就是通过人类物质生产实践的历史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但同时在这种具体的社会物质生产生活实践过程中,人的主体性得以科学地确证。所谓主体性,是指主体具有自主性、自由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等特质,而所有这些主体性都是在生产劳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以自由为例,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使自己成为自由的主体。“自由”是主体的本质属性,而实践是实现人的自由的基本途径。自由是人们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而离开了实践,人们就不能认识规律,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就不可能实现真正的自由。

最后,主体的精神生产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

看来,人是社会发展的历史主体,既是物质生产的历史主体,也是精神生产的历史主体。社会实践包括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主体的自身生产三大形态。与物质生产相比,精神生产是一种“特殊的生产”^{[2]10},是主体运用工具对客体进行观念的改造。在本质上,精神生产是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不涉及客体物质形态的改变。从人区别于动物的视角,马克思将精神生产称之为“真正的生产”。因为动物只是在肉体需要的支配下进行生产,它们的生产具有片面性;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人可以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而进行生产和再生产——人能够精神生产。恩格斯说,“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4]换言之,精神的生产实质上就是“人化”(文化)的过程。

精神生产的主旨是实现主体的“自由全面发展”,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最高的价值追求。同时,精神生产是实现人自由全面发展这一终极价值目标的重要路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科学、教育、艺术等不同形式的精神产品,都可以用来满足不同主体的精神文化需求。这些精神产品往往以物化的形态呈现出来,当前与之联系最为紧密的是文化产业。在西方发达国家,精神生产主要采取产业化的方式,既可获取高额剩余价值,又可对其他国家进行文化殖民。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主体定位

历史唯物主义有关主体及精神生产的理论为当代中国的文化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引。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例,毛泽东思想体系中有关文化的观念是历史唯物主义主体理论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它重视人民群众在文化实践中的历史作用,提出“二为”和“双百”方针,对马克思唯物史观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主体的精神生产内容,也带来了相当严重的后果。集中表现在对知识分子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清,导致对知识分子采取了一些错误的历史政策,影响了知识分子精神生产的积极性。这给国人以极其深刻的教训和经验,尤其是当代中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普遍地受到现代资本物化逻辑的支配,迫切需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主体精神生产理论为武器,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进行准确的主体定位,以唤醒国人的“文化自觉”。

对文化进行自我定位,关涉到文化的内涵、内容、形式、路径及发展方向。首先,就概念而言,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广泛的意义上,文化是人类进行物质

生产和精神生产所创造的全部成果的总和。在狭义层面上,文化包括人类生产生活中所展现出来的思想、道德、科学、艺术、宗教等精神诸方面内容,即精神生产的全部成果。当代中国努力发展的社会主义文化显然属于狭义的精神生产层面。20世纪90年代,我们党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概念,在十五大报告中阐明了它的内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5]这个概念科学地回答了文化建设“为了谁、依靠谁、成果由谁共享”这一核心问题,回应了“建设什么样的文化”这一重大历史课题,表征了党对社会主义文化本质的认知在不断地深化;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目的和发展趋向有了理性的把握。

其次,文化主体定位的核心问题:该文化是“属于谁”和“为谁服务”的文化。如毛泽东同志所言,“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建设目标,是培育主体性全面发挥的,能够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公民,这表明当代中国努力建设的文化样态是为社会主义及其人民大众服务的文化。所谓“中国特色”,在笔者看来,主要不是指社会主义中国文化的民族特色、地域特色,而是强调文化应当:①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元理论;②反映当代中国生动的现实实践。可以说,唯有反映当代中国现实的历史实践的文化,才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即,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在本真意义上是中国人民生产生活实践的精神外显。

再次,文化建设的内容是主体的自由而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终极目标是解放全人类,实现每一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说:“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7]就此而论,人的自由个性全面发展也是当代中国文化改革的终极目标。当代中国的文化发展,要肯定人的尊严、弘扬人的价值,使人民群众在文化实践中体悟到自己作为人的主体性存在,实现文化“化人”和“人化”的和谐统一。文化发展要引领社会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增强主体的专业才能;培养其良好的精神状态和社会心理,把人塑造成具有独立自主性、恪守道德原则和社会规范的人,使人的自由个性得以全面发挥。

第四,社会主义文化主体的主要形式是人民大

众。文化是人类存在方式、状态、过程和结果的总和,主要是以社会共同体的整体行为所展现出来的情感、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面貌和模式,是体现为社会共同体的组织架构和运行体制的东西。即文化主体的现实形式不是社会中某个个体或少数人,而是其中的大多数人,即人民大众。我们党提出大众的文化,就是以人民群众为主体、服务于人民群众的文化。在某种意义上,文化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是辩证统一的。确定文化是“谁的”文化,同时也就确认了“谁”创造文化的义务和责任。社会主义文化是为大众所享有的文化,也就决定了人民大众应该担负起文化生产的权利和责任,为国家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最后,文化的主体定位也在大方向上决定了文化发展的具体路径。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指明了当代中国文化发展的路径,是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之路”,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之路,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的强基固本之路,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的文化强国之路。中国就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搭建庞大的文化人才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等诸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战略举措,规划了构建文化强国的蓝图,明确了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方向。

三、发挥主体性作用应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

首先,正确处理文化发展的主体向度与客体向度之间的关系。文化建设的目的在于满足人民大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文化强国,是指一个国家具有强大的文化力量,既表现为强大的文化软实力和发达的文化产业,也表现为具有高度素养的文化主体,这是当代中国文化发展的出发点与归宿。在根源上,文化是主体的存在和行为方式。文化建设必须高度重视主体向度、主体性原则,这是本文讨论的核心内容。但是讨论主体向度不能离开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性原则,即客体向度。在直接的意义上,主体向度和客体向度是社会历史发展中两条紧密联系的、相辅相成的基本原则,它们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也互为前提。我们现在强调的文化自觉,本质上是一种文化意识和文化实践活动,其核心是文化“反思”:其一,反思主体在文化发展的地位、作用及其影响;其二,反思文化发展规律的自觉。

当代中国在文化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在注重发挥人民群众主体性作用的同时,也要深入探究现代文化自身的发展规律,认识到文化正进行一系列的

转型发展:①从蒙昧文化向科学文化转型;②从专制性文化向民主性文化转型;③从工业文化向生态文化转型;④从物质、器皿文化向精神文化转型;⑤从特权文化向公民文化转型;⑥从绝对个人主义向自由人联合体意识转型等等。因此文化建设在发挥主体能动性的同时,必须遵循上述文化发展规律,做到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以发展文化生产力为例。当前正轰轰烈烈地进行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对此,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头脑,要遵循文化自身的发展规律,不能把文化全部推向市场,不能把文化全都建成产业,搞所谓的“文化产业化”。即使是文化产业,也不能一味地追求经济效益,要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其次,处理好领袖主体和群众主体、党的领导和群众文化实践之间的关系。上文提出文化主体的主要形式是人民大众,但纵观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我们不难发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主体具有多元性,领袖群体、知识分子、人民群众、政党组织和整个民族都可以称之为文化主体。因此必须处理好,领袖和民众、政党和群众等主体内部之间的关系。一般而言,领袖群体在文化建设的过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是一系列重要文化命题、文化判断的提出者、建构者和传播者。他们代表着一种主流文化和精英文化,表征着文化的先进性和时代性,他们总会与时俱进地为文化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前进。因此,从表象上看,领袖是文化建设的主体,人民群众是被灌输的客体。然而,如前文所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文化,人民群众既是当代中国文化产品的创造者,发挥着最基础性的作用,他们的生产生活经验构成文化发展的主要源泉;他们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文化成果的检验者。这种检验的过程就是一种群众认同的过程,这对于文化发展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只有经受住人民群众的检验、给予人民群众长久记忆和深刻启迪的文化作品,才能称之为优秀的文化产品。

此外,必须处理好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主体地位之间的关系。在确切的意义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和进步,必须依靠两个相互结合的力量:①党的英明领导;②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作用发挥。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8]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领导权,能够保障文化发展始终有着坚实的组织体系;确保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保证文化改革和

发展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探索人类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不断地满足人民大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因此,在文化发展中,必须实现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的完美结合。

最后,处理好“大众的文化”与“大众文化”、“主流文化”、“精英文化”等各种主体文化形态之间的关系,构筑健康、和谐的文化生态。当代中国以人民群众作为建设主体,遵循群众路线,发展依靠人民和服务人民的“大众的文化”。所谓“大众的文化”,是文化必须植根于中国人民大众的生产生活实践,生产面向大众、供大众消费,最终成为大众的生存和发展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大众的文化”同从西方学界流传过来的“大众文化”并不完全一致,它们有联系,也有着质的区别。“大众文化是指在现代商品社会中应运而生的、以大众传播媒介为载体的、以现代都市大众为对象的文化形态,是一种带有浓厚商业色彩的、运用现代技术手段生产出来的文化。”^[9]法兰克福学派的领军人物霍克海默及其弟子阿多诺率先对大众文化进行了批判,他们将大众文化称之为“文化工业”,是欺骗群众的启蒙精神^[10]。社会主义致力于建设的大众的文化与霍克海默等西方学者提出的大众文化,含义是不同的。我们的“大众”是一个约定俗成的政治学概念,是同“人民”联系在一起的,是“人民大众”(人民群众)的缩写,同领袖群体相对应。而大众文化中的“大众”是一个批判性范畴,指涉通过大众传媒而进行间接接触所形成的一定群体性的未组织人群。

在当代中国文化生态体系中,马克思主义文化的主导地位隐性地衰落;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没有被现代人所接收;而商品市场催生的大众文化则在事实上占取了霸权地位^[11]。因此,当代中国的文化建设,一方面,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壮大“草根”文化,包容网络文化、微博文化、都市文化等群众文化,真正发展多元性的“大众的文化”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诉求。同时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大众的文化”,避免社会主义文化过分地通俗化,能够做到雅俗共赏。面对文化全球化背景下各种思想文化交流更加频繁的大环境、社会价值取向异质化、多样化的大趋势,推进“大众的文化”建设必须牢牢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这一“主心骨”。从凸显人民大众主体性的视角,促进主流文化、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的融合与竞争,构建和谐的文化生态。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们的祖先曾创造了无与伦比的文化,而‘和合’文化正是这其中的精髓之一。‘和’指的是和谐、和

平、中和等,‘合’指的是汇合、融合、联合……我们民族的理想正在于此,我们民族的凝聚力、创造力也正基于此。”^[12]

参考文献:

- [1] 张一兵. 马克思辩证法的主体向度[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3.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99.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0.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19.
- [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57.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66.
- [8]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23.
- [9] 肖建华. 大众文化的批判与辩护:当代西方大众文化理论述评[J]. 国外社会科学,2007(1):8-15.
- [10] 马克思·霍克海默,特奥多·威·阿多诺. 启蒙辩证法[M]. 洪佩郁,蔺月峰,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135-136.
- [11] 田贵平,竞辉. 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再解读[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57-63.
- [12] 习近平. 之江新语[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50.

